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原上易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貴宏

被上訴人　陳太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再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從而，當事人在第一審所訴之事實，並依其在第二審所主張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第二審法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（司法院院解字第3264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主張略以：被上訴人前於民國108年間訴請伊返還不當得利（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、民法第179條，請法院擇一為勝訴判決），經前審法院於109年4月23日以109年度原訴字第1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命伊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及自108年11月2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嗣並確定在案。伊於再審起訴狀中提出：⑴上訴人之○石○○生前住處，發現○○公司之存證信函；⑵同年月31日向花蓮縣地政事務所申請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與坐落其上同段00號建號房屋（重測後為○○○000○000地號，同段0建號）異動索引；⑶同年9月2日閱得被上訴人與楊玉美間另案確定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之卷宗，得知被上訴人所提出不實文書、○○公司存證信函等資料，認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於原審求為廢棄原確定判決，駁回被上

訴人於前審之訴之判決。詎原審竟以伊於前審訴訟程序中業已擬制自認，而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之再審事由毫無關涉，毋庸就該款要件進行判斷為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再審之訴。惟上訴人未能就原確定判決合法上訴，致受裁定駁回上訴，實係因律師一連串之過失所致，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，是原審以上訴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再審之訴，上訴人未能甘服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1號民事確定判決廢棄。㈢被上訴人於前審之訴駁回。㈣再審第一、二審及前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上訴人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法條但書規定，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以發現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據為理由者，必以該證據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反之，當事人縱提出其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若經斟酌仍不能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，自仍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。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爭之事實，視與自認同。此種擬制自認，在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固可為追復爭執之陳述，撤銷其效力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

要旨參照），但在言詞辯論中，始終並不為爭執之陳述，而法院根據其擬制自認之事實所為判決確定後，基於禁反言及自我負責原則，自不許當事人再以錯誤為理由，對該確定事實主張推翻。

㈡經查：

1.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借款130萬元，起訴請求返還（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依民法消費借貸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法院擇一為勝訴判決），由前審法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11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受理在案（而在此之前，前審法院就曾依上訴人之聲請將本件分案108年度司原調字第6號進行調解，然因上訴人3次均拒不到庭，致調解不成立），經前審法院合法送達書狀（見前審卷第111、157頁）及開庭通知，上訴人始終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未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堪認原確定判決之審理程序有擬制自認情事存在，應推定上訴人已承認被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；又上訴人雖曾委任訴訟代理人就原確定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因遲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且未補具上訴理由，而遭前審法院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，上訴人自不得於判決確定後，再以錯誤為由，對該確定事實主張推翻。

2.上訴人固於再審起訴狀中提出：⑴上訴人之○石○○生前住處，發現○○公司之存證信函；⑵同年月31日向花蓮縣地政事務所申請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與坐落其上同段00號建號房屋（重測後為○○○000○000地號，同段0建號）異動索引；⑶同年9月2日閱得被上訴人與楊玉美間另案確定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之卷宗，得知被上訴人所提出不實文書、○○公司存證信函等資料，冀以說明前審確定判決存有與事實不符之瑕疵，乃依法提起再審之訴。惟如前述，因上訴人經合法通知到場言詞辯論，而未獲其到場或提出書狀說明，視同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自認並為判決，於法核無不合，而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之再審事由毫無關涉，

即無庸就該款要件進行判斷。故上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，尚難採信。至上訴意旨陳稱上訴人就原確定判決未合法上訴，係因律師之過失所致，非可歸責於上訴人云云，仍屬上訴人與其訴訟代理人自己一方聯繫未週之因素，究與再審事由或因而得為上訴與否之判斷無關，併敘明之。

3.末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定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如前所述，上訴人於原審提出狀內編號1至3所示證據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原審認定原確定判決係根據上訴人擬制自認之事實所為判決，嗣後因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而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即不許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，再以錯誤為由主張推翻原確定事實，原審因而判決駁回再審之訴，難認有何程序上重大瑕疵可言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上訴人在第一審所舉之事證，顯無再審理由，則原審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，要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在法律上亦屬顯無理由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